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52號

原告 陳惠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汪欣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8萬元)	1	利息	38萬元	111年5月30日	114年1月19日	(2+235/365)	5%	5232.88元
	小計							5232.88元
合計								430,233元